

兵單位、地方警察機關等之協助。法務部應去除各單位之本位主義，即刻針對如何讓各該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加強與其他機關合作，共同達成我國廉政目標之追求、犯罪防制及偵辦之相關措施及辦法展開研擬。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審議案件一律收費三萬元，金額過高。相關規定引起民怨，被認為藉由高額審議費用，使中小型投標廠商不敢隨意提起爭議審議，刻意造成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本應避免於採購糾紛擴大以前，能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採購機關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以提高政府採購執行的效率，並減少廠商與政府之間的不必要的糾紛之意旨不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正式施行以來，引入了爭議處理制度，用以處理採購申訴事件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以期在採購糾紛擴大以前，能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採購機關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以提高政府採購執行的效率，並減少廠商與政府之間的不必要的糾紛。
- 二、我國目前諸多爭議審議制度中，多比照訴願制度免收取費用。採購案件之爭議審議依採購法第八十條及八十五條之二乃少數需繳納費用之特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同採購法第八十四條所訂之「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審議案件一律收費三萬元，引起諸多廠商認為公程會乃藉由高額審議費用，使中小型投標廠商不敢隨意提起爭議審議，刻意造成寒蟬效應。
- 三、採購爭議審議收費為我國諸多爭議審議制度之特例，其他如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乃至訴願等皆無須收取費用，而無法參考而訂定收費標準。然若參照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非因財產權起訴／上訴費用，一審收取三千元、二、三審收取四千五百元；若為因財產權起訴／上訴案件，則依照訴訟標的金（價）額而照比例收取費用相比之下，採購爭議審議費用不問採購金額多寡，一律訂為三萬元，殊不合理。
- 四、爭議審議制度本意在避免於採購糾紛擴大以前，能以較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採購機關與廠商之間的爭議，以提高政府採購執行的效率，並減少廠商與政府之間的不必要的糾紛，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前述意指不符，應儘速檢討修正。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配合五都升格，從八月一日將五都除台北市外，共有六十所原屬國立高中職改隸為直轄市政府管理，由於現今直轄市政府除須管理廣大區域幼兒園、

偏遠小學、市立中學外，教育人事編制及教育預算是否足以於八月立即接手境內國立高中職，不無疑慮；且中央與地方亦對教師權益、校長遴選、特殊教育學生公費補助等存有歧見。因此目前除台北市外，地方政府對移交後能否維持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力表示擔憂，要求與教育部再行溝通，尋求解決之道，但教育部仍堅持照預定時程移交。為保障未來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要求教育部在與地方政府達成解決共識前，暫緩移交作業，待中央與地方共同擬定方案後，採漸進方式辦理移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教育政策之重大變更，首要目標乃在於確保學生受教權以及教學品質不因政策政變更而遭受影響。因應五都改制，教育部計畫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將國立高中職業務，移交五都政府。地方政府相繼都表示疑慮，並表示沒有釐清權利與義務前不會接受。
- 二、教育部為使所轄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四都，中部辦公室自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針對改隸業務、員額、經費、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權益、校長遴選、特殊教育學生公費補助等議題予以研議，並邀集新四都市政府共同協商。
- 三、然而，目前各地方政府就前述改隸業務、員額、經費、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權益、校長遴選、特殊教育學生公費補助等事項，與教育部並未達成共識。以台南市而言，國立高中職改隸台南市之後，預算上就將暴增達八十一億元，扣除教育部補助之五十六億元，中間尚短缺二、三十億元，若於問題解決前貿然移交，則教學品質難以維持，勢必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四、地方與中央除就地方預算不足以支應增加之教育支出外，其他包括校產概括承受問題；校長、教職員工權益保障問題；學生或校友之學籍資料與證書問題以及其他中央與地方專管事項，是否繼續依原定法制辦理等問題，中央與地方至今亦尚未完全達成共識。教育部若堅持於八月一日移交，無異將解決相關爭議責任推給地方。
- 五、相關政策將對六十所學校發生影響，其改變應力求維持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力，教育部應該與地方政府共同研擬出漸進處理之妥適方案，而不得因為配合預定時程，忽視地方政府之困難與學生家長的權益。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農委會卻無法一次性的解決問題，造成人民對食品安全性存疑，危害人民身體健康；事件發生後造成肉品市場價格下跌，少數不